

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6 月 30 日
2. 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4,520.08 万元至 37,658.27 万元	盈利：31,381.8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0% 至 20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 31,461.22 万元至 34,321.33 万元	盈利：28,601.11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0% 至 2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5 元/股至 0.17 元/股	盈利：0.14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，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持续优化产品结构，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，实现啤酒销量 68.88 万吨（同比增长 7.48%）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%至 20%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